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4754-2号

申请人：吴亚艺，男，汉族，1993年2月2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吴川市。

委托代理人：廖海燕，女，广东法导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金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265号1号楼105房。

法定代表人：李艳坤。

申请人吴亚艺与被申请人广州金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关于报销费用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吴亚艺及其委托代理人廖海燕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9月1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报销费用1090.66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2项仲裁请求，另有1项

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李超系被申请人股东。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7月15日入职被申请人，担任预算专员，于2023年6月3日离职，被申请人已通过李某某向其转账报销款380元，被申请人尚未支付其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报销费用1090.66元。申请人提交《广州市劳动合同》《离职证明》、钉钉截图、钉钉聊天记录、账户交易明细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广州市劳动合同》载明劳动合同期限为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4日，工资11000元/月，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落款处有被申请人合同专用章字样的盖章及申请人字样的签名，落款日期为2022年7月15日。其中《离职证明》载明申请人于2022年7月14日至2023年6月3日任职被申请人，担任预算专员职务等内容，落款处有被申请人字样的盖章。其中申请人与李超的钉钉聊天记录显示李超对申请人2022年8月8日至2023年4月15日期间的报销费用进行审批，其中审批通过的为：2022年8月8日电脑维修380元，2022年9月27日快递费13元、车费58.82元，2022年11月快递费等106.25元、车费31元，2022年12月16日快递费14元，2023年3月寄文件费用78元，2022年打印费及2023年3月20日打印费共423.25元，2023

年4月20日顺风车往返费用25元，2023年5月16日高铁费和车费共139.72元，2023年4月15日车费等共82元，2023年5月车费等共49.62元，快递费29元；其中2022年12月17日购买生活用品费用115.8元的钉钉审批记录显示审批拒绝，2023年4月1日提交申请的打印费41元状态显示为“肖上妹处理中”“催办”。其中钉钉截图载明申请人在职期间提交的外出、加班及报销费用等钉钉系统审批记录。其中账户交易显示李某某2022年8月18日向申请人转账380元，备注“佛山华发四季花园项目商务电脑维修报销费”。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的义务。申请人主张其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6月3日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提交了《广州市劳动合同》《离职证明》、银行交易明细等证据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予以采纳。又，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已支付其电脑维修报销费用380元，尚未足额支付其在职期间的报销费用，并提交了钉钉聊天记录、钉钉截图、账户交易明细予以证明，账户交易明细显示申请人已收到报销款380元，申请人与李超的钉钉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报销费用已通过审批，经本委核算，钉钉聊天记录载明经被申请人审批通过的报销费用合计为1429.66元（含电脑维修报销费用380元），而被申请人对此未能提交相反证据予以推翻或反驳，

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予以采纳，另外申请人2023年4月1日申请的报销41元打印费未体现审批通过，故本委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报销费用1049.66元(1429.66元-380元)。

申请人的另1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4754-1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报销费用1049.66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